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姚如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1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